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监管工作的函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分局：

根据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度保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》保双随机办〔2021〕3 号文件要求，我局计划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消防支队、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、区生态环境保护局等部门，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对我局牵头监管住建领域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请贵单位协助我局开展此项工作，并于 11 月 23 日前将工作联系人发送至住建局邮箱。

联系人：刘红光 电话：8670690

邮箱地址：xszej11@163.com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1年11月22日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2日印
(共印7份)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徐住建〔2021〕70号

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1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继续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根据保定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度保定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》保双随机办〔2021〕3 号等文件要求，我局计划开展 1 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事项及内容

2021 年度保定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

牵头发起部门：区住建局

配合参与部门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、保定市

生态环境局徐水分局

抽查主体：区级登记注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主体或项目等

抽查比率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企业的 1%

抽查事项：

城乡建设领域检查事项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；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；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；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；建筑施工企业资质（总承包特级、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）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；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

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：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信息检查和公示信息检查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；事业单位投资项目的监督。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监督抽查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分局：工程规划手续办理及实施情况检查。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分局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，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。

抽查主体确认：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

确认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1年11月22日—2021年11月30日

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由区住建局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随机抽取本次抽查市场主体名单后,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派发到各单位帐户,并由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,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检查,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不检查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,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,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(简称“一企一表”),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四、抽查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,实现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,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,抓好落实。

2. 各相关单位抽查部门具体实施本部门的跨部门“双随

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区相关各抽查部门负责实施涉及本部门的抽查，并制定本部门的《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事项现场检查作业指导书》。

4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各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区双随机办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

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抽查部门要按照区双随机办的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结合《保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应密切协作，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 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相关抽查部门应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四) 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各相关抽查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(五) 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

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跨部门联合抽查
工作清单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1年11月22日

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2日印
(共印30份)

抽查 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发 起部门	配 合 部门	备注
城 乡 建设	工 程 造 价 咨询企业抽查; 房地 产 市 场 监 督 执 法 检 查; 房 地 产 行 业 定 价 情 况 的 检 查; 建 筑 市 场 监 督 执 法 检 查; 建 筑 市 场 消 防 情 况 的 检 查; 建 筑 施 工 企 业 资 质 (总 承 包 特 级、一 级 及 部 分 专 业 一 级 除 外) 许 可 后 的 监 督 检 查; 物 业 服 务 企 业 经 营 行 为 监 督 检 查、 建 筑 工 地 大 气 污 染 防 治	区 级 登 记 注 册 城 乡 建 设 领 域 相 关 主 体 或 项 目 等	区 住 建 局	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、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、区 消 防 救 援 大 队、 区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徐 水 区 分 局、保 定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徐 水 分 局	

